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協議備忘錄失效；
- (2) 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 (3)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
- (4)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協議備忘錄失效

如通函所載，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該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若任何支付訂金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協議備忘錄任何一方對於另一方均不會承擔任何義務及負有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備忘錄所產生者除外。

由於就支付訂金備有融資及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a)配售期定義為自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的期間；及(b)若任何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對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本公司宣佈，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a)延長配售期，直至由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及(b)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遲至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因為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物色承配人的程序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認為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之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均維持不變。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下文「延長配售期、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當協議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41,470,000港元調撥作收購其他潛在乾散貨船(運力介乎28,000至65,000載重噸)，而約42,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及(ii)鐵路業務於未來兩年將產生之十二個月期間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的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4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放，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股份代號：351)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詳情請參閱通函。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新特別授權將於新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召開新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新特別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並附上召開新股東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協議備忘錄失效

如通函所載，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該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若任何支付訂金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協議備忘錄任何一方對於另一方均不會承擔任何義務及負有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備忘錄所產生者除外。

由於就支付訂金備有融資及配售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按已照其條款失效，而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a)配售期定義為自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的期間；及(b)若任何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負上責任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本公司宣佈，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附函(「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a)延長配售期，直至由股東於新股東大會(「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及(b)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遲至股東於新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新特別授權起計滿一個日曆月當日為止，因為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物色承配人的程序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認為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之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均維持不變。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附函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61.5%；
- ii. 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折讓約61.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附函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62.7%。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用於：(i)支付該船舶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支付收購完成後買方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46,500,000港元；(iii)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213,170,000港元；及(iv)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ii)鐵路業務於未來兩年的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及(iii)有關抵押安排之其他開支約4,000,000港元)。

經考慮下文「延長配售期、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內所載的理由，當協議備忘錄失效後，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41,470,000港元調撥作收購其他潛在乾散貨船(運力介乎28,000至65,000載重噸)，而約42,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之行政開支約35,000,000港元；及(ii)鐵路業務於未來兩年十二個月期間將產生之基本營運成本約7,500,000港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統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延長配售期、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兩家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初步條款書（「初步條款書」）。然而，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就落實貸款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經過多月磋商後，該等金融機構已基於商業理由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除該等金融機構外，本公司於過去五個月內曾接洽其他金融機構，就收購事項尋求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任何抵押信貸。鑑於就收購事項可能取得抵押信貸一事，金融機構反應欠佳，本公司認為，其已竭力嘗試就收購事項取得信貸。最後，有關本集團須就為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融資的支付訂金之先決條件仍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經考慮：(i)未能備妥足夠融資可供收購該船舶或購買類似該船舶之其他全新及二手半潛重載船之用；(ii)上述一類乾散貨船的成本較該船舶為低，故對外部融資的倚賴極低；(iii)本集團具備乾散貨船租賃業務的相關技術配套及經驗；及(iv)有見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平均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顯著攀升，乾散貨船租賃行業的未來前景樂觀，本公司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亦是集團朝著發展和壯大其船舶租賃服務業務範圍踏前了一步。此外，按配售代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告知的配售事項進度，已物色一名承配人及一名次級代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股東對新特別授權之批准及考慮到配售事項的狀況，本公司擬透過延長配售期及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繼續進行配售事項。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本公司認為延長配售期、延遲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和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的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4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放，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股份代號：351)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詳情請參閱通函。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新特別授權將於新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召開新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新特別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並附上召開新股東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